

附件 1

海南省教育厅 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方案

根据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的函》（教民中心函〔2020〕5号），为遴选推荐我省符合条件的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依据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《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》。

时间：2020年5-6月。

数量：不超过30篇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评比及展示活动由厅基础教育处（民族教育处）牵头，厅职业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配合，制定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方案。省教培院负责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具体包括下发通知、受理申报、组织评选和成果上报等。

为认真做好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，成立省教育厅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燕仪

副组长：曾维陆、王 飞、朱双平、陈 力、牛新文

成 员：李洪山、杨永飞、李丽雯、苏永光、邓昌清、谢 炜

三、工作原则

评比活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基层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、教学研究和实践总结相结合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相结合、总结与推广相结合。总结我省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我省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。

四、评比对象

此次评比面向各机构（单位），具体包括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；各级教科科研机构；各级教育信息化工作机构（部门）；民族地区幼儿园、中小学；高等院校；研究基地；教师工作室（坊）。

五、成果内容

围绕近三年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成果，以教育教学实践与教科研探索案例为征集内容。

（一）教育教学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、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、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、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、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等。

（二）教研科研。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、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等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。中小学教育资源、学前教育资源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、双语教育教学资源等。

（四）其他。其他具有代表性、实践价值的民族教育教学成果。

六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

体现时代精神。能充分展示近三年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效果，具有学习与借鉴意义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贡献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要求。

1. 以单位为主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教学成果应体现申报单位意志，由单位派人主持成果的研究、提炼、总结、展示及应用等过程，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

2. 该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报，完成单位跨地区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持有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成果形式和材料要求。

1. 申报表：每项成果主持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《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》，其中成果描述以文字简介为主，要突出解决的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、成果的主要内容、效果及影响等，要突出成果的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正文不包括图片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。签订承诺书，成果材料要确保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需要签名、盖章的页面以图片形式放在申报表最后。申报表 WORD 版文件名修改为：“海南：学段-姓名-单位-成果名称”。

2. 附件：支撑成果的具体案例等其他辅助图片、论文、著作、视频、软件等作为附件，以单独文档提交，列出附件目录，附件文件名为：“附件：****（成果名称）具体案例”。成果案例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视频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，上传至在线播放

平台，仅在文档中填写播放链接。

3. 统计表：各单位填写《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》，每个成果申报表和附件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与成果申报表一致：“海南：学段-姓名-单位-成果名称”，再将本单位所有成果汇总到一个统一的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为：单位名称：共？项，打包并发送到指定邮箱：hnkt08@163.com，电子邮件主题请写明“单位名称：共？项”。

七、初选推荐程序

（一）受理申报。6月8日前，省教培院受理各市县（单位、机构）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。6月16日前，省教培院在汇总申报情况的基础上，拟定评审方案、组织评审专家，按照“形式审查—分组评议—集中评议”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遴选工作。6月18日前，省教培院就评选情况报厅专题会审议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6月26日前，对遴选结果完成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上报材料。通过专家初审和公示无异议的材料，根据需要修改补充完善后，由省教培院以教育厅名义7月1日前报送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评比。